

八方电气(苏州)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 回购报告书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资金总额:八方电气(苏州)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使用资金不低于人民币(下同)15,000万元(含)且不超过10,000万元(含),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
●回购价格:不超过240元/股(含),该回购价格上限不高于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决议前3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
●回购资金来源:公司自有资金;
●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6个月内,即2022年3月16日至2022年9月15日;

●回购股份用途:本次回购的股份将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如公司未能在股份回购实施完成前3个月内将已回购股份使用完毕,尚未使用的已回购股份将依法予以注销。如国家对相关政策作调整,则回购方案将按照新的政策执行;
●相关主体是否持有减持计划:
公司于2021年10月23日披露了持股5%以上股东湖州群晖信息咨询有限公司(有限合伙)2,400,000股的减持计划,湖州群晖拟通过集中竞价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2,400,000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的《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2021-052)。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减持计划尚未实施。

除上述情况外,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股东在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内不存在减持公司股份的计划。在公司回购期间内,若相关主体实际实施股份减持计划,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一、回购期限内,若公司股份持续超过回购价格上限或者回购股份所需资金未能及时到位等情形,存在回购方案无法按计划实施的风险;
二、若发生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事项,或公司生产经营、财务情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或可能导致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事项发生,则存在无法顺利实施回购方案或需根据相关规定变更、终止回购方案的风险;
三、本次回购股份拟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可能存在因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未能经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等决策机构审议通过、激励对象放弃认购等原因,导致已回购股票无法全部推出的风险;若公司未能在法律法规规定的期限内实施上述用途,未使用部分将依法予以注销,存在债权人要求公司提供清偿债务或要求公司提供相应担保的风险;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以下简称“《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及对公司价值的认可,有效维护公司和股东利益,进一步完善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公司以自有资金回购公司股份。具体内容如下:

一、回购方案的审议及实施程序
1.2022年3月16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二、回购方案的主要内容
1.回购股份的目的及用途
基于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和对公司价值的高度认可,为维护公司和股东利益,增强投资者信心,提升企业价值,完善长效激励机制,充分调动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核心骨干人员的积极性,促进公司健康、可持续发展,公司拟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

2.拟回购股份的种类
本次回购股份的种类为公司公开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

3.拟回购股份的方式
公司拟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实施股份回购。

4.回购期限
(1)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6个月内。回购期限内,公司将根据董事会决议、股市市场情况择机进行回购。如发生下列情况或触及以下条件,则回购期限提前届满:
①如在回购实施期间,回购资金总额达到2,000万元(含)至10,000万元(含)的区间时,公司可决定回购资金实施完毕并及时公告,则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②如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则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决议终止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2)公司不存在下列提前回购公司股份:①公司定期报告、业绩预告或业绩快报公告前10个交易日;②自可能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

③中国证监会监督管理部门(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方式。
回购实施期间,公司股票如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停牌10个交易日以上的,回购方案将在股票复牌后顺延实施并及时披露。

5.回购股份的价格区间
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为不超过240元/股(含),该价格上限不超过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前3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具体回购价格将综合考虑回购实施期间公司二级市场股价、财务状况及经营状况确定。

6.拟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资金来源
公司本次拟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低于5,000万元(含)且不超过10,000万元(含),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

7.拟回购股份的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若按照回购金额上限10,000万元及回购价格上限240元/股进行测算,预计可回购股份数量约为416.666股,约占公司已发行总股本的0.35%;若按照回购金额下限6,000万元及回购价格上限240元/股进行测算,预计可回购股份数量约为208.333股,约占公司已发行总股本的0.17%。

具体回购数量以回购期间实际回购期间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若公司在回购期间发生增发、转股等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公司股权激励等事项,公司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相应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回购股份的数量和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相应变化。

8.拟回购股份对公司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
(1)假设本次回购股份全部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
假设本次回购方案按照回购价格上限240元/股全部实施完毕,按照本次回购资金下限6,000万元和资金上限10,000万元分别对应的回购数量208.333股和416.666股测算,若全部股份用于实施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并予以锁定,则预计公司股本结构变化情况如下:

股份性质	回购前		回购后(下限测算)		回购后(上限测算)	
	股份数量	股份比例	股份数量	股份比例	股份数量	股份比例
无限售条件股份	49,304,050	40.65%	49,112,383	40.62%	49,320,716	41.06%
无限售限售股份	71,400,000	59.35%	71,197,617	59.18%	70,983,334	59.00%
合计	120,304,050	100.00%	120,304,050	100.00%	120,304,050	100.00%

(2)假设本次回购股份全部被注销
若公司未能在本次回购完成之后36个月内将回购股份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则对应当注销的回购股份将全部予以注销,具体由董事会依据有关法律法規办理。

假设本次回购方案按照回购价格上限240元/股全部实施完毕,按照本次回购资金下限6,000万元和资金上限10,000万元分别对应的回购数量208.333股和416.666股测算,若全部股份被注销,则预计公司股本结构变化情况如下:

股份性质	回购前		回购后(下限测算)		回购后(上限测算)	
	股份数量	股份比例	股份数量	股份比例	股份数量	股份比例
无限售条件股份	49,304,050	40.65%	49,304,050	40.72%	49,304,050	40.79%
无限售限售股份	71,400,000	59.35%	71,197,617	59.28%	70,983,334	59.21%
合计	120,304,050	100.00%	120,306,717	100.00%	119,887,384	100.00%

9.本次回购股份对公司日常经营、财务、研发、盈利能力、债务履行能力、未来发展及维持上市公司地位等可能产生的影响分析
截至2021年9月30日,公司总资产325,743.61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250,325.44万元,流动资产274,694.35万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假设回购资金总额上限10,000万元全部使用完毕,则占公司总资产、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3.07%、3.99%、3.64%,占比极小,对公司生产经营稳健、财务状况良好,结合公司的盈利能力和发展前景判断,预计本次回购股份事项

不会对公司的持续经营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不会损害公司的盈利能力和债务履行能力;回购股份拟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有利于充分调动核心团队积极性,提高公司凝聚力和竞争力,维护公司在资本市场的形象,促进公司可持续发展。回购股份实施后,公司的股权分布仍符合上市条件,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10.公司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董事会做出回购股份决议前6个月内是否买卖本公司股份,是否与本次回购方案存在利益冲突,亦不存在内幕交易及市场操纵的情况,在回购期间不存在有增减持计划。

11.公司向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问询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等是否存在减持计划的具体情况
公司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股东湖州群晖减持计划进行期间,回复情况如下:
公司于2021年10月23日披露了持股5%以上股东湖州群晖的减持计划,湖州群晖拟通过集中竞价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2,400,000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的《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2021-052)。除前述减持计划外,湖州群晖在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不存在其他减持计划。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减持计划尚未实施。

除上述情况外,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不存在减持公司股份的计划。在公司回购期间内,若相关主体实际实施股份减持计划,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12.回购后依法注销或者转让的相关安排
本次回购股份将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公司届时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审批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

如公司未能在法律法规规定的期限内实施上述用途,未使用部分将依法予以注销,存在债权人要求公司提供清偿债务或要求公司提供相应担保的风险;

13.本次回购股份对公司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
(1)假设本次回购股份全部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
假设本次回购方案按照回购价格上限240元/股全部实施完毕,按照本次回购资金下限6,000万元和资金上限10,000万元分别对应的回购数量208.333股和416.666股测算,若全部股份用于实施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并予以锁定,则预计公司股本结构变化情况如下:

股份性质	回购前		回购后(下限测算)		回购后(上限测算)	
	股份数量	股份比例	股份数量	股份比例	股份数量	股份比例
无限售条件股份	49,304,050	40.65%	49,112,383	40.62%	49,320,716	41.06%
无限售限售股份	71,400,000	59.35%	71,197,617	59.18%	70,983,334	59.00%
合计	120,304,050	100.00%	120,304,050	100.00%	120,304,050	100.00%

(2)假设本次回购股份全部被注销
若公司未能在本次回购完成之后36个月内将回购股份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则对应当注销的回购股份将全部予以注销,具体由董事会依据有关法律法規办理。

假设本次回购方案按照回购价格上限240元/股全部实施完毕,按照本次回购资金下限6,000万元和资金上限10,000万元分别对应的回购数量208.333股和416.666股测算,若全部股份被注销,则预计公司股本结构变化情况如下:

股份性质	回购前		回购后(下限测算)		回购后(上限测算)	
	股份数量	股份比例	股份数量	股份比例	股份数量	股份比例
无限售条件股份	49,304,050	40.65%	49,304,050	40.72%	49,304,050	40.79%
无限售限售股份	71,400,000	59.35%	71,197,617	59.28%	70,983,334	59.21%
合计	120,304,050	100.00%	120,306,717	100.00%	119,887,384	100.00%

9.本次回购股份对公司日常经营、财务、研发、盈利能力、债务履行能力、未来发展及维持上市公司地位等可能产生的影响分析
截至2021年9月30日,公司总资产325,743.61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250,325.44万元,流动资产274,694.35万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假设回购资金总额上限10,000万元全部使用完毕,则占公司总资产、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3.07%、3.99%、3.64%,占比极小,对公司生产经营稳健、财务状况良好,结合公司的盈利能力和发展前景判断,预计本次回购股份事项

不会对公司的持续经营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不会损害公司的盈利能力和债务履行能力;回购股份拟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有利于充分调动核心团队积极性,提高公司凝聚力和竞争力,维护公司在资本市场的形象,促进公司可持续发展。回购股份实施后,公司的股权分布仍符合上市条件,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10.公司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董事会做出回购股份决议前6个月内是否买卖本公司股份,是否与本次回购方案存在利益冲突,亦不存在内幕交易及市场操纵的情况,在回购期间不存在有增减持计划。

11.公司向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问询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等是否存在减持计划的具体情况
公司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股东湖州群晖减持计划进行期间,回复情况如下:
公司于2021年10月23日披露了持股5%以上股东湖州群晖的减持计划,湖州群晖拟通过集中竞价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2,400,000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的《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2021-052)。除前述减持计划外,湖州群晖在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不存在其他减持计划。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减持计划尚未实施。

除上述情况外,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不存在减持公司股份的计划。在公司回购期间内,若相关主体实际实施股份减持计划,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12.回购后依法注销或者转让的相关安排
本次回购股份将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公司届时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审批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

如公司未能在法律法规规定的期限内实施上述用途,未使用部分将依法予以注销,存在债权人要求公司提供清偿债务或要求公司提供相应担保的风险;

13.本次回购股份对公司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
(1)假设本次回购股份全部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
假设本次回购方案按照回购价格上限240元/股全部实施完毕,按照本次回购资金下限6,000万元和资金上限10,000万元分别对应的回购数量208.333股和416.666股测算,若全部股份用于实施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并予以锁定,则预计公司股本结构变化情况如下:

股份性质	回购前		回购后(下限测算)		回购后(上限测算)	
	股份数量	股份比例	股份数量	股份比例	股份数量	股份比例
无限售条件股份	49,304,050	40.65%	49,112,383	40.62%	49,320,716	41.06%
无限售限售股份	71,400,000	59.35%	71,197,617	59.18%	70,983,334	59.00%
合计	120,304,050	100.00%	120,304,050	100.00%	120,304,050	100.00%

(2)假设本次回购股份全部被注销
若公司未能在本次回购完成之后36个月内将回购股份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则对应当注销的回购股份将全部予以注销,具体由董事会依据有关法律法規办理。

假设本次回购方案按照回购价格上限240元/股全部实施完毕,按照本次回购资金下限6,000万元和资金上限10,000万元分别对应的回购数量208.333股和416.666股测算,若全部股份被注销,则预计公司股本结构变化情况如下:

股份性质	回购前		回购后(下限测算)		回购后(上限测算)	
	股份数量	股份比例	股份数量	股份比例	股份数量	股份比例
无限售条件股份	49,304,050	40.65%	49,304,050	40.72%	49,304,050	40.79%
无限售限售股份	71,400,000	59.35%	71,197,617	59.28%	70,983,334	59.21%
合计	120,304,050	100.00%	120,306,717	100.00%	119,887,384	100.00%

9.本次回购股份对公司日常经营、财务、研发、盈利能力、债务履行能力、未来发展及维持上市公司地位等可能产生的影响分析
截至2021年9月30日,公司总资产325,743.61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250,325.44万元,流动资产274,694.35万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假设回购资金总额上限10,000万元全部使用完毕,则占公司总资产、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3.07%、3.99%、3.64%,占比极小,对公司生产经营稳健、财务状况良好,结合公司的盈利能力和发展前景判断,预计本次回购股份事项

不会对公司的持续经营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不会损害公司的盈利能力和债务履行能力;回购股份拟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有利于充分调动核心团队积极性,提高公司凝聚力和竞争力,维护公司在资本市场的形象,促进公司可持续发展。回购股份实施后,公司的股权分布仍符合上市条件,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10.公司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董事会做出回购股份决议前6个月内是否买卖本公司股份,是否与本次回购方案存在利益冲突,亦不存在内幕交易及市场操纵的情况,在回购期间不存在有增减持计划。

11.公司向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问询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等是否存在减持计划的具体情况
公司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股东湖州群晖减持计划进行期间,回复情况如下:
公司于2021年10月23日披露了持股5%以上股东湖州群晖的减持计划,湖州群晖拟通过集中竞价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2,400,000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的《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2021-052)。除前述减持计划外,湖州群晖在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不存在其他减持计划。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减持计划尚未实施。

除上述情况外,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不存在减持公司股份的计划。在公司回购期间内,若相关主体实际实施股份减持计划,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12.回购后依法注销或者转让的相关安排
本次回购股份将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公司届时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审批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

如公司未能在法律法规规定的期限内实施上述用途,未使用部分将依法予以注销,存在债权人要求公司提供清偿债务或要求公司提供相应担保的风险;

13.本次回购股份对公司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
(1)假设本次回购股份全部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
假设本次回购方案按照回购价格上限240元/股全部实施完毕,按照本次回购资金下限6,000万元和资金上限10,000万元分别对应的回购数量208.333股和416.666股测算,若全部股份用于实施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并予以锁定,则预计公司股本结构变化情况如下:

股份性质	回购前		回购后(下限测算)		回购后(上限测算)	
	股份数量	股份比例	股份数量	股份比例	股份数量	股份比例
无限售条件股份	49,304,050	40.65%	49,112,383	40.62%	49,320,716	41.06%
无限售限售股份	71,400,000	59.35%	71,197,617	59.18%	70,983,334	59.00%
合计	120,304,050	100.00%	120,304,050	100.00%	120,304,050	100.00%

(2)假设本次回购股份全部被注销
若公司未能在本次回购完成之后36个月内将回购股份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则对应当注销的回购股份将全部予以注销,具体由董事会依据有关法律法規办理。

假设本次回购方案按照回购价格上限240元/股全部实施完毕,按照本次回购资金下限6,000万元和资金上限10,000万元分别对应的回购数量208.333股和416.666股测算,若全部股份被注销,则预计公司股本结构变化情况如下:

股份性质	回购前		回购后(下限测算)		回购后(上限测算)	
	股份数量	股份比例	股份数量	股份比例	股份数量	股份比例
无限售条件股份	49,304,050	40.65%	49,304,050	40.72%	49,304,050	40.79%
无限售限售股份	71,400,000	59.35%	71,197,617	59.28%	70,983,334	59.21%
合计	120,304,050	100.00%	120,306,717	100.00%	119,887,384	100.00%

9.本次回购股份对公司日常经营、财务、研发、盈利能力、债务履行能力、未来发展及维持上市公司地位等可能产生的影响分析
截至2021年9月30日,公司总资产325,743.61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250,325.44万元,流动资产274,694.35万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假设回购资金总额上限10,000万元全部使用完毕,则占公司总资产、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3.07%、3.99%、3.64%,占比极小,对公司生产经营稳健、财务状况良好,结合公司的盈利能力和发展前景判断,预计本次回购股份事项

不会对公司的持续经营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不会损害公司的盈利能力和债务履行能力;回购股份拟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有利于充分调动核心团队积极性,提高公司凝聚力和竞争力,维护公司在资本市场的形象,促进公司可持续发展。回购股份实施后,公司的股权分布仍符合上市条件,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10.公司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董事会做出回购股份决议前6个月内是否买卖本公司股份,是否与本次回购方案存在利益冲突,亦不存在内幕交易及市场操纵的情况,在回购期间不存在有增减持计划。

11.公司向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问询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等是否存在减持计划的具体情况
公司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股东湖州群晖减持计划进行期间,回复情况如下:
公司于2021年10月23日披露了持股5%以上股东湖州群晖的减持计划,湖州群晖拟通过集中竞价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2,400,000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的《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2021-052)。除前述减持计划外,湖州群晖在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不存在其他减持计划。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减持计划尚未实施。

除上述情况外,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不存在减持公司股份的计划。在公司回购期间内,若相关主体实际实施股份减持计划,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12.回购后依法注销或者转让的相关安排
本次回购股份将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公司届时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审批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

如公司未能在法律法规规定的期限内实施上述用途,未使用部分将依法予以注销,存在债权人要求公司提供清偿债务或要求公司提供相应担保的风险;

13.本次回购股份对公司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
(1)假设本次回购股份全部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
假设本次回购方案按照回购价格上限240元/股全部实施完毕,按照本次回购资金下限6,000万元和资金上限10,000万元分别对应的回购数量208.333股和416.666股测算,若全部股份用于实施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并予以锁定,则预计公司股本结构变化情况如下:

股份性质	回购前		回购后(下限测算)		回购后(上限测算)	
	股份数量	股份比例	股份数量	股份比例	股份数量	股份比例
无限售条件股份	49,304,050	40.65%	49,112,383	40.62%	49,320,716	41.06%
无限售限售股份	71,400,000	59.35%	71,197,617	59.18%	70,983,334	59.00%
合计	120,304,050	100.00%	120,304,050	100.00%	120,304,050	100.00%

(2)假设本次回购股份全部被注销
若公司未能在本次回购完成之后36个月内将回购股份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则对应当注销的回购股份将全部予以注销,具体由董事会依据有关法律法規办理。

假设本次回购方案按照回购价格上限240元/股全部实施完毕,按照本次回购资金下限6,000万元和资金上限10,000万元分别对应的回购数量208.333股和416.666股测算,若全部股份被注销,则预计公司股本结构变化情况如下:

股份性质	回购前		回购后(下限测算)		回购后(上限测算)	
	股份数量	股份比例	股份数量	股份比例	股份数量	股份比例
无限售条件股份	49,304,050	40.65%	49,304,050	40.72%	49,304,050	40.79%
无限售限售股份	71,400,000	59.35%	71,197,617	59.28%	70,983,334	59.21%
合计	120,304,050	100.00%	120,306,717	100.00%	119,887,384	100.00%

不会对公司的持续经营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不会损害公司的盈利能力和债务履行能力;回购股份拟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有利于充分调动核心团队积极性,提高公司凝聚力和竞争力,维护公司在资本市场的形象,促进公司可持续发展。回购股份实施后,公司的股权分布仍符合上市条件,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10.公司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董事会做出回购股份决议前6个月内是否买卖本公司股份,是否与本次回购方案存在利益冲突,亦不存在内幕交易及市场操纵的情况,在回购期间不存在有增减持计划。

11.公司向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问询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等是否存在减持计划的具体情况
公司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股东湖州群晖减持计划进行期间,回复情况如下:
公司于2021年10月23日披露了持股5%以上股东湖州群晖的减持计划,湖州群晖拟通过集中竞价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2,400,000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的《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2021-052)。除前述减持计划外,湖州群晖在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不存在其他减持计划。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减持计划尚未实施。

除上述情况外,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不存在减持公司股份的计划。在公司回购期间内,若相关主体实际实施股份减持计划,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12.回购后依法注销或者转让的相关安排
本次回购股份将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公司届时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审批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

如公司未能在法律法规规定的期限内实施上述用途,未使用部分将依法予以注销,存在债权人要求公司提供清偿债务或要求公司提供相应担保的风险;

13.本次回购股份对公司股权结构的